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且其资信情况良好，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交易的履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